

洪江区教育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怀化市洪江区教育局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黄健 18274510059

序号	检查事项	实施依据	具体检查对象(含数量)或“双随机”抽查对象(含总数及比例)	检查内容(项目)	拟实施检查时间	检查方式	年度检查频次	承办机构	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(如是,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)	备注
1	校外培训综合监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；中办国办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》（中办发[2021]40号）；国办《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[2018]80号）；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《湖南省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湘教发[2019]48号）；省教育厅等六部门《关于规范非学科校外培训机构管理的通知》（湘教发[2022]30号）；市教育局等五部门《关于加强非学科校外培训机构管理的通知》（怀教发[2022]1号）	共8家校外培训机构，其中企业类培训机构为6家，抽取比例为50%。	1. 校外培训场所安全工作检查； 2. 培训材料检查； 3. 培训师资检查； 4. 培训合同检查； 5. 广告宣传检查； 6. 落实“一址一证”“一证一址”情况； 7. 落实培训时间规定情况； 8. 查处隐形变异学科培训； 9. 查处无证照培训。	7月至9月	实地核查及书面检查	一年一次	区教育局牵头，文旅广体局、民政局、市监局、住建局、公安局、消防救援大队配合	区教育局培管股牵头，文旅广体局、民政局、市监局、住建局、公安局、消防救援大队配合	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

填写说明：

1. 检查事项、实施依据、承办机构栏**原则上**应与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。其中，“实施依据”栏需列明以下内容：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（含规章令号）；②具体条、款、项、目；③引用相关条文原文。
2. 根据投诉举报、转（交）办、数据监控等实施的触发式行政检查，按照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》相关规定执行，不列入本计划。
3. “检查方式”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/非现场检查/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，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。
4. 第四栏中“具体检查对象”应列明具体检查对象名单，或者精准描述检查对象具体范围；“备注”栏，需明确本项检查是否属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、专项检查、重点检查或一般检查等情形。
5.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》相关规定，本表应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备案后，由制定机关15日内协调本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。
6. 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，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。